

沖廁水箱的沖水量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以下簡稱為“排水規例”)第19條規定，水廁設備中沖廁水箱的排水量應介乎9至14公升之間。

2. 由於廁所沖水系統設計已採用現代科技，即使水箱排水量減少，沖洗效能亦可以維持。因此，為珍惜水源，建築事務監督和水務監督不反對容許沖廁水箱的排水量較現行規例要求的為少，惟水箱的沖水量設計須與廁盆配合，以確保廢物能一沖即走，而有關的沖廁器具亦須符合水務監督的規定。

3. 在排水規例下，規例第91條訂明，規例的第19、20、21、22及23條不適用於任何以水務設施供水沖洗的便溺污水設備。因此，如沖廁水箱是由水務設施供水，即使水箱的排水量減少，也無須對排水規例第19條的規定作出變通。認可人士應確保沖廁器具符合《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及水務監督不時發出的相關技術通函所訂明的規定。然而，遇有某些便溺污水設備並非由水務設施供水沖洗的特殊情況，建築事務監督會就容許個別廁所沖水系統的排水量減少而考慮批准對排水規例第19條作出變通，但有關設施必須符合上文第2段所述的規定。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 BD GP/BREG/SF/1(V)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20

初 版 : 2000年5月

本修訂版 : 2012年2月(助理署長／拓展1)(一般修訂)